泰州市“凤城英才计划”青年科技人才托举

工程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 总  则

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泰州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拓展培养举荐青年科技人才的渠道，进一步规范泰州市“凤城英才计划”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托举工程”）项目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“托举工程”旨在支持帮助青年科技人才在创造力黄金期脱颖而出，成长为全市学科后备带头人和行业技术创新优秀人才，为泰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。

第三条 “托举工程”实施项目化运作，每年评审一次，全市选拔30名左右“托举工程”资助培养对象（以下简称“被托举人”），每2年为一个托举周期。

 第二章  人选条件

第四条 被托举人须为我市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与技术科学、农业科学、医学科学等专业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 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、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按申报当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）；

（三）一般应具备中级职称，近三年参与市级以上科技、科研项目，学术技术水平在全市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；

（四）未曾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市级以上其它人才计划（项目）。

第五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竞争择优、宁缺毋滥。

第三章  组织程序

第六条 申报评审等工作遵循以下组织程序：

（一）市科协每年上半年下发项目申报通知，启动项目申报工作；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泰州市“凤城英才计划”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；

（三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同意后，报所属的市（区）科协、市级学（协）会、在泰高校科协等（以下简称“推荐单位”）；

（四）推荐单位分别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经党组或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常委会等审议通过后上报；

（五）市科协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，提出被托举人选名单，经市委人才办、市科协共同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，无异议后确定被托举人名单，并以签署项目合同书方式明确工作任务。

第四章 职责分工

第七条 “托举工程”由市科协牵头组织实施，具体负责评审立项、资金发放、监督管理、总结评估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各推荐单位负责项目按计划实施，指导被托举人签订项目合同书、制定培养计划、做好项目总结工作。

第九条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；

（二）落实培养计划，按要求反馈个人成长情况；

（三）按要求完成项目组织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。

第五章 经费使用

第十条 托举期内给予每人6万元资助。各市级学（协）会和高校产生的被托举人，资助经费从市财政安排的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；各市区产生的被托举人，资助经费市和市区财政各解决50%；各市产生的被托举人，资助经费由各市财政解决。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培养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参加国（境）内外学术活动及科技交流合作项目、进修学习产生的差旅费、注册费等；

（二）撰写学术论文、出版原创性科技、科普类著作产生的调研、调查及版面费等；

（三）开展项目研究和技术攻关产生的直接支出等。

第十一条 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：

（一）资助经费在托举期内分两次下拨至被托举人所在单位，每年各拨总经费的50%；所在单位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项目实施要求，制定经费签报程序，指导被托举人依规使用经费；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用；

（二）被托举人在经费使用范围内对资助经费有自主支配权，但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使用经费。

第六章 培养措施

第十二条 开展思想教育。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要加强对其政治纪律、科学精神和科研诚信的教育引导，坚决实行学术造假和道德失范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 第十三条 组织培训开发。结合被托举人工作实际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被托举人到知名高校、国家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等进修学习；建立导师制，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应为其指定相应领域的专家作为导师，促进其尽快成长。

第十四条 提高学术水平。鼓励被托举人参加国（境）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，参与科技交流与合作，在更高起点上帮助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。

第十五条 参与项目实施。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应安排其承担或参与重点基础研究、关键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的实施；参与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等，并在科研经费、实验设备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保障。

第十六条 给予集成支持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培养政策的配套衔接，形成工作合力；被托举人申报重大基础研究计划、科技奖项等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七章 组织监督

第十七条 市科协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检查，适时召开评估会，对未按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和进度完成托举目标的被托举人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；整改效果不明显的，暂缓、中止或取消培养资格；被托举人在申请和使用经费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取消资助资格并追缴已拨付的资助经费，并不再受理其以后的项目申请和评奖申请；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存在造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三年内不接受该单位所有人员的资助申请。

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如对实施计划进行重大调整，须书面报告市科协批准；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推荐单位，将进行通报。

第八章 结项验收

第十九条 托举期满后，市委人才办、市科协联合进行结项验收，对验收合格者颁发结项证书：

（一）被托举人在托举期满后一个月内提交结项报告及成果证明，结项报告包含工作总体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研究成果情况等内容；

（二）被托举人在托举期内至少具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三项，方可结项：（1）在国内核心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高水平专业论文；（2）至少取得1项授权专利；（3）承担省级以上科技创新类项目；（4）参与起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等（含工业、农业）；（5）科研成果得到实际转化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被推广应用等；（6）获省级以上行业内表彰；

（三）验收不合格的被托举人，经组织单位批准，延长6个月托举期，再次进行结项验收，不合格者不予结项，并通报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。

第九章  附 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